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曹松亭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其离任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詹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非独立董

事履职能力。经核查，詹勇先生自离任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詹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